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調查結果

謹此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及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通過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就未經授權交易有關的事宜進行調查(「該調查」)。

#### 該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律師行 DLA Piper Hong Kong(「調查代理人」)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該調查。調查代理人已審查相關文件，並已就該調查與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僱員進行面談，該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a) 未經授權交易中發生何事；
- (b) 未經授權交易如何發生；
- (c) 為何發生未經授權交易；
- (d) 誰是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士；及
- (e) 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士是否應予追究／應承擔責任。

### 該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調查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出的報告（「**該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列如下：

1. 當中發現龔卿礼先生（「**龔先生**」）為未經授權交易的策劃人，彼於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的前董事總經理及前助理副總裁協助下，就指稱的債務重組計劃發起及執行未經授權交易，而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細節並不清晰。另一方面，林紅橋先生（「**林先生**」）在並無詳細了解目的及運作的情況下，為協助龔先生執行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士，惟其並無參與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
2. 龔先生於關鍵時刻為前執行董事以及 SH Asset Management 及 SH Fund 的前董事，須對該等公司承擔責任，因此相信龔先生已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
3. 儘管調查代理人已致函予龔先生、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的前董事總經理及前助理副總裁以邀請彼等進行面談，惟調查代理人於訂明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彼等的回覆。報告中所載列有關本公司前職員及管理人員的調查結果，主要僅根據本公司現有員工及林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可得的文件而得出。由於可得文件及資料中許多部份並無任何文件證據支持，或支持的文件證據並不完整、不清晰或含糊，難以解釋及確定進行未經授權交易的確切性質、實質及商業合理性。此外，由於並無機會與龔先生及可能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面談，無法核實林先生指稱其被動參與未經授權交易是否屬實；及
4. 林先生於關鍵時刻為執行董事以及 SH Asset Management 及 SH Fund 的董事，亦須對該等公司承擔責任。按上文所披露，儘管林先生並無密謀參與未經授權交易，並不表示他已全面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而無需就未經授權交易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林先生(i)未有查詢及考慮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的細節；(ii)未有向董事會匯報第一宗未經授權交易；及(iii)未有就批准合約遵循本公司當時的內部指引所載列的所需程序，因此認為林先生已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總結該調查再有進展的機會非常渺茫。因此，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獨立調查到此為止。

### 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補救行動

基於及認同調查結果以及調查代理人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特別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如下：

1. 林先生並不適合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2. 本公司透過委任新董事取代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相關董事，以重新取得對 Earnest Wish Limited 及 SH Asset Management（透過 Earnest Wish Limited）各自董事會的全面控制權；及
3. 本公司、Earnest Wish Limited 及／或 SH Asset Management 可考慮對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挪用資產、欺詐及串謀詐騙有關的刑事訴訟，以及違反其受信責任、不誠實協助及知情收受、串謀及禁制有關的民事訴訟）。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上述調查結果及補救行動。建議的第(1)及(2)項補救行動已經落實／實施。至於上文所建議對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人士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有必要及具成本效益。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